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位于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7号。实际投资75000万元，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2座、质检楼、罐区一、罐区二和辅助生产楼等。购置调配釜、过滤器、分子筛装置等设备，实际形成年产4.56万吨动力电池电解液生产能力。

本项目进行动力电池电解液的生产。2021年11月项目委托四川晨宇盛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函〔2022〕44号。

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符合验收条件。其环保设施落实简况如下：

1、项目于2023年3月配置了管道收集+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备。

2、项目于2023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3、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4月2日、6月20日-6月21日经监测单位（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排放监测，均能达标排放。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仅建设11条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仅为11条生产线，建设单位其他生产线建设时应再组织分期验收。

#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4日，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7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投资75000万元，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2座、质检楼、罐区一、罐区二和辅助生产楼等。购置调配釜、过滤器、分子筛装置等设备，实际形成年产4.56万吨动力电池电解液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项目委托四川晨宇盛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函〔2022〕44号。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于2023年3月竣工，2023年4月至6月进行调试，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本项目验收范围仅为现建成的11条4.56万t/a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线及工辅设施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含氟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纯水站纯水制备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一起经生化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成眉石化园区集中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至毛河（其中TN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TN≤10mg/L）。

##### （二）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中，在采取优化设备布局、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建设单位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远离厂界，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 （三）废气

2#生产车间、罐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车间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量分析室及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喷淋+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NH<sub>3</sub>、H<sub>2</sub>S等经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四）固体废物**

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废冷凝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袋、实验室及质量分析室废液、废过滤器滤芯、废过滤残渣、废分子筛、废机油和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规定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旧锂电池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项目在坚持和加强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后，去向合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废水监测中，pH、氟化物（氟离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成眉石化园区进水水质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1#-3#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4#-7#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44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35t/a、氨氮：0.012t/a、VOCs：1.50t/a。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COD实际总量为0.094t/a，氨氮实际总量为0.005t/a，VOCs实际总量为0.15t/a。本项目未超过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罗心君	四川研一科技	执行总经理	13631732997	罗心君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93856553	孙波
3		王琴玲	成都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881786729	王琴玲
4		何明	四川华元环保	高工	18084867809	何明